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0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688,02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025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24.5000	4.9000	20.00%
合计			24.5000	4.9000	20.00%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7人)			484.6560	106.8171	22.04%
合计			484.6560	106.8171	22.04%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淼	CTO	50.0000	6.2500	12.50%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291.8288	43.8898	15.04%
合计			341.8288	50.1398	14.67%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27.7820	6.9456	25.00%
合计			27.7820	6.9456	25.00%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六）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77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1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688,025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301,017	1,688,025	718,989,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0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0%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5%	57.67%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769,785.42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287.71元)，分别计入股本16.88美元(折合人民币121.59元)，资本公积4,769,768.54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166.1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89.9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172.63元，股份总数为71,898,904.2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688,025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的比例为0.2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301,017份变更为718,989,042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69,406.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36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898,904.2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8,989,04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41,72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日届满，最多可解锁股份10,776,688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净利润累计达到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A)=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A≥100%	X=100%
	60%≤A＜100%	X=A
	A＜60%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74号)，公司2024年度剔除此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7,928.78万元，业绩完成度为93.10%，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93.1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解锁安排享受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为10,033,096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76,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76,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强先生、钱技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04,993	99.7991	6,632	0.0848	9,078	0.1161

关联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6,779	99.9732	912	0.0024	9,078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9,497	99.5128	6,632	0.2056	9,078	0.281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328,348	99.8423	912	0.0143	9,078	0.14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品、万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75,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30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8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71,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4%。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6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3%；反对1,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96%；反对1,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81%；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川、王健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5年6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5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10次，回购H股5,012,000